

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

開會日期：民國 103 年 10 月 30 日（星期四）

開會時間：中午 12 時 10 分

開會地點：商學院 6F 義育廳

主席：林副院長我聰

林我聰 103.11.3

出席人員：陳建維老師（國貿系）、林士貴老師（金融系）、戚務君老師（會計系）、余清祥老師（統計系）、蔡瑞煌老師（資管系）、李志宏老師（財管系）、宋皇志老師（科智所）、吳統雄先生（學者專家）、鄭旭高同學（研究所代表）、呂文琦同學（學士班代表）

請假人員：巫立宇老師（企管系）、葉啟洲老師（風管系）、曾穗鋒先生（產業界人士）

紀錄：商學院院辦公室楊蕙榕（分機：85512）

行 賈 楊 蕙 榕

校對：商學院院辦公室鄭秀真（分機：88625）

助 教 鄭 秀 真

壹、確認事項

一、確認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紀錄，詳見附件一(1-1~1-4)。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報告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。

提案一：院課程委員會 提

案由：審查本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所之「商學院教師課程教學意見調查不列入有效課程計分申請表」，請討論。（負責同仁：楊蕙榕；分機：85512）

說明：(略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遵照辦理。

提案二：院課程委員會 提

案由：本院 101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複審案，請討論。（負責同仁：楊蕙榕；分機：85512）

說明：(略)

決議：

一、教學特優教師獲獎類別（ETP、EMBA、非 ETP/EMBA）不同，不歸屬為續獲。

二、本院 101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名單照案通過。

附帶決議：

「教學優良教師」獎提撥給各系所名額，以系所主聘教師優先補齊，若尚有缺額，得由系所合聘教師遞補。

執行情形：遵照辦理，並已於 103.10.3 公告本院 101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名單。

提案三：院課程委員會 提

案由：102 學年度本院各系所暨學位學程之 AOL (Assurance of Learning) 執行成效檢討之院課程委員會作業方式，請 討論。(負責同仁：楊蕙榕；分機：85512)

說明：(略)

決議：分成四組，由各分組所涵蓋系所之委員代表先行初審，再提院課程委員會複審。

分組方式如下：

分組一：金融系、會計系、財管系、EMBA「國際金融組」

分組二：國貿系、企管系、MBA、EMBA「全球企業家組」、EMBA「全球台商組」

分組三：統計系、風管系、IMBA

分組四：資管系、科智所、EMBA「文化創意、科技與資通創新組」、EMBA「生技醫療組」

執行情形：遵照辦理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：院課程委員會 提

案由：擬修訂「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學程設立辦法」，請 討論。(負責同仁：楊蕙榕；分機：85512)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培養學生之專業學養，因應社會發展之趨勢與增進課程之整合，89.5.31 院務會議通過「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學程設立辦法」，如附件二(2-1~2-2)。
- 二、該項辦法主要針對本院之學士班學生設立，現亦考量碩博士班學生需求，擬修訂部份條文。修訂條文對照表，詳見附件二(2-3~2-5)。

決議：

- 一、修正後通過。修正如下：

第一條 「為培養本院學生之專業學養，因應社會…，特訂定國立政治大學(以下簡稱本大學)商學院專長學程設立辦法…」，刪除“本院”字樣、“設立”改為“設置”，本條條文修正為「為培養學生之專業學養，因應社會…，特訂定國立政治大學(以下簡稱本大學)商學院專長學程設置辦法…」。

第二條 「學程之設置 專長學程之設置，應由主辦系…」，“設置”改為“設置、調整與終止”，本條標題與條文修正為「學程之設置、調整與終止 專長學程之設置、調整與終止，應由主辦系…」。

第三條第四款 「專長學程以現有之課程為原則，如有新開之必修課程…」，“新開”改為“學程新開”，本款條文修正為「專長學程以現有之課程為原則，如有學程新開之必修課程…」。

第四條 「主辦系所學位學程之職責 專業學程之…」，“系所學位學程”改為“系(所、學位學程)”、“專業”改為“專長”，本條標題與條文修正為「主辦系(所、學位學程)之職責 專長學程之…」。

第七條 「為提升…，每三年繳交執行成果統計表乙次。」，增訂執行成果優良獎勵措施，

本條條文修正為「為提升…，每三年繳交執行成果統計表乙次。執行成果優良者，
得由院課程委員會推薦至院給予獎勵」。

二、修正後之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三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伍、散會 下午 2 點

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專長學程設置辦法

修訂條文對照表

修訂條文	原條文	說明
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 <u>專長學程設置辦法</u>	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學程設立辦法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為避免與本校學分學程、學位學程有所混淆，新增「專長」兩字。 2. 配合學校用語，設立改為設置。
<p>第一條 宗旨</p> <p>為培養學生之專業學養，因應社會發展之趨勢與增進課程之整合，特訂定國立政治大學(以下簡稱本大學)商學院<u>專長學程設置辦法</u>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</p> <p>本辦法所稱之<u>專長學程</u>，係指整合本大學各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已開設課程之集合名稱，將課程予以編組命名，以達前項之目的。</p>	<p>第一條 (宗旨)</p> <p>為培養學生之專業學養，因應社會發展之趨勢與增進課程之整合，特訂定國立政治大學(以下簡稱本大學)商學院學程設立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</p> <p>本辦法所稱之學程，係指整合本大學各學系(所)已開設課程之集合名稱，將課程予以編組命名，以達前項之目的。</p>	<p>教學單位除系所外，增加學位學程。</p>
<p>第二條 <u>學程之設置、調整與終止</u></p> <p><u>專長學程之設置、調整與終止，應由主辦系(所、學位學程)課程委員會初審後，經主辦系所務會議(學位學程委員會會議)、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，提請院務會議審議。</u></p>	<p>第二條 (學程之設立)</p> <p>學程之設立，應由相關系(所)之系所務會議初審後，經商學院教學委員會審查通過，提請商學院院務會議決定之。</p> <p>學程設立之目標，以課程之規劃與協調為原則，不設正式之人員或編制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設置流程調整。 2. 承辦人員編制由主辦系所制定，不列入辦法條文中。
<p>第三條 學程之準則</p> <p><u>一、學士班專長學程之設計，應有十八個學分以上之課程。</u></p> <p><u>二、碩博士班專長學程之設計，應有九個學分以上之課程，且不屬於學生原系(所、學位學程)必修科目。</u></p> <p><u>三、專長學程不限由單一系(所、學位學程)規劃。主辦系(所、學位學程)擬設置專長學程應檢附依本辦法訂定之施行細則，內容應包括設</u></p>	<p>第三條 (學程之準則)</p> <p>學程之設計，應有十八個學分以上之課程。規劃協調學程，應注意課程之銜接。</p> <p>學程之規劃，應包括左列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課程名稱、學分數及學習期間 二、主辦系所 三、學程委員會之組織方式 四、召集人之產生方式 五、學程證明書之審核方式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區分學士班及碩博士班專長學程之設計規範。 2. 學程如有先修科目之規定，於學程之施行細則規範之。 3. 參考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，調整申請相關規範。

<p><u>置宗旨、學程名稱、召集人及學程委員會委員、課程規劃及學分數、修讀資格、人數限制、申請及核可程序等項目，送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提請院務會議審議。前項施行細則應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。</u></p> <p><u>四、專長學程以現有之課程為原則，如有學程新開之必修課程，需提送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始得開課。</u></p>		
	<p>第四條（召集人之職責與聘任）</p> <p>學程之召集人任期兩年，連選得連任兩次，負責協調學程課程之開設與修課學生之輔導事宜，由主辦系所協調推薦，提請院長聘兼之。</p>	<p>參考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，召集人之職責與聘任於專長學程之施行細則訂定之。</p>
<p>第四條 <u>主辦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之職責</u></p> <p><u>專長學程之相關業務由主辦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或召集人所屬之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辦公室辦理。</u></p>	<p>第五條（主辦系所）</p> <p>各學程之相關業務由主辦系所或召集人所屬之系所辦公室辦理，必要時得由商學院辦公室協助之。</p>	<p>主辦單位除系所外，增加學位學程。</p>
<p>第五條 <u>學程之修讀與審核</u></p> <p><u>一、修滿專長學程規定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者，得向專長學程主辦單位申請發給學程結業證明書。</u></p> <p><u>二、專長學程課程學分抵免之認可，於學程之施行細則訂定之。</u></p>	<p>第六條（學程之修讀與審核）</p> <p>修畢學程課程之學生，得申請發給學程證明書。</p> <p>學程課程之修讀，得適用本大學學分抵免之相關規定，但於本大學修畢之學程課程未達學程學分之三分之二者，不得依本辦法申請學程證明書。</p> <p>前項學程課程學分抵免之認可，由學程之召集人審核之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參考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用詞。 2. 修滿專長學程規定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者，方得申請專長學程結業證明書。 3. 學程課程學分抵免之認可，於學程之施行細則訂定之。
<p>第六條 <u>學程結業證明書</u></p> <p><u>一、專長學程結業證明書之格式由院提供。</u></p> <p><u>二、專長學程結業證明書由學程主辦單位印製與審核後，送請院長與召集人簽章。</u></p>	<p>第七條（學程證明書）</p> <p>學程證明書應加蓋院長與召集人之名銜，其印製費由主辦系所負擔，並得向商學院申請補助。</p>	<p>學程結業證明書之格式由院提供。</p>

<p>第七條 運作之原則</p> <p><u>為提升專長學程授課品質，自學程通過設立之學年度起，每三年繳交執行成果統計表乙次。執行成果優良者，得由院課程委員會推薦至院給予獎勵。</u></p>	<p>第八條（運作之原則）</p> <p>學程之運作應以有助於掌握學術發展趨勢，更新教學內容為原則。在規劃及運作期間均應請商學院給予實質之協助與獎勵。</p>	<p>參考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，新增繳交執行成果統計表條款。</p>
<p>第八條 訂定與修正</p> <p><u>本辦法由院課程委員會審議，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由院長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</u></p>	<p>第九條（訂定與修正）</p> <p>本辦法由商學院教學委員會審查，經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，由院長發布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院教學委員會改為院課程委員會。</p>